

财政部辽宁监管局文件

财辽监函〔2023〕32号

关于做好2023年有关驻辽中央企业 主要经济运行指标月度快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驻辽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宏观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及时了解驻辽中央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经济风险，并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供依据，财政部辽宁监管局于2021年建立了包括中央金融企业在内的驻辽重点中央企业联系制度和季度经济分析例会制度。上述制度建立以来，我局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企业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推动辽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及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财办预监〔2021〕44号）等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驻辽重点

联系中央企业主要经济运行指标月度快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上报内容及时间

2023年，有关驻辽重点联系中央企业应继续全面准确及时填报《驻辽重点联系中央企业月度主要经济运行指标表》（以下简称《指标表》，详见附件），并于次月10日前，将上个月度《指标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czblnjgj@163.com，亦可刻录光盘邮寄或送至我局。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162号，邮编：110015。

二、有关要求

（一）驻辽重点联系中央企业应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健全报表审核机制。对于漏报、虚报、瞒报等行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二）驻辽重点联系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健全企业经济运行动态监测机制，加强风险预警。对于企业运行出现的较大波动并可能引发债务危机及资金链断裂等问题，应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三）提高保密意识，确保信息数据安全。按照“谁产生信息，谁确定密级”的原则，由报送企业确定报送信息密级。凡企业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刻录光盘邮寄或送至我局。

（四）驻辽重点联系中央企业应及时将《指标表》最新经办人联系方式（办公电话、移动电话和电子信箱等），发送至电子

邮箱 czblnjgj@163.com。联系电话：024-24801212。

(五)有关驻辽重点联系中央企业可在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官方网站 <http://ln.mof.gov.cn>，下载《指标表》电子版。

附件：驻辽重点联系中央企业月度主要经济运行指标表



(联系人及电话：王恒 024-24801212)

